瞭解法制新發展

智財法院邀洪淑敏局長談智財新措施及案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智慧財產局洪淑敏局長主講「智慧局 108 年業務新措施及相關國外案例」。洪局長首先說明該局新措施：

（一）專利業務：11 月 1 日施行的新專利法，將擴大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提升舉發程序效能、限制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時點並改採實體審查、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為 15 年、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同時說明簡併行政救濟及兩造對審之修法進度，並介紹「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計畫」，由專利審查人員直接與企業技術人員雙向溝通，提供企業所需專利服務，以及於花東地區宣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等業務。

（二）商標業務：研議商標法修正草案，除提出各項健全法制事項外，並著手建構對審制度。

（三）著作權業務：數位機上盒之著作權爭議，著作權法第 87 條已修正公布，可解決無法可管問題。境外侵權網站問題，智慧局陸續促成權利人與多家廣告公司、協會合作，追蹤金流措施已有初步成效。里民活動中心利用電腦伴唱機問題，亦準備修法增訂免責條款，並規劃增訂強制授權條款解決爭議。

（四）營業秘密業務：協助企業建構營業秘密保護機制與提升司法人員專業職能，並研擬修法導入「偵查保密令」制度，讓企業認可降低 2 次外洩之風險，更願意提供相關事證，以提升偵查效能。

洪局長接著分析相關國外案例：

（一）專利訴訟：（1）以歐盟 Regulation（EC）No 469/2009 修法案，說明歐盟修法引進藥品製造豁免制度之重點；（2）以美國「時尚產業的女鞋」及「燈泡果汁瓶」案，解說其設計專利侵權判斷重點；（3）說明美國最高法院認定日本日亞化 YAG 白光 LED 二專利無效，我國億光公司勝訴案例；（4）以美國 Helsinn Healthcare v. Teva Pharm 案解說：「秘密銷售」行為仍會使該「銷售」行為適格而構成「銷售阻卻」，造成專利無效；（5）以英國法院首件標準必要專利（SEPs）權利金裁決訴訟：Unwired Planet 控告 Huawei 案，說明 Huawei 應支付其手機銷售額中的全球性專利許可費給 Unwired Planet，並分析判決中 SEPs 的授權金的計算方式；（6）以美國處理器廠 AMD 與聯發科等公司的訴訟，解說依「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可對聯發科等公司發布排除令，禁止相關侵權產品進口；（7）以美國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road Institute, Inc. 案，解說「是否具有合理可預期之成功」作為專利「顯而易知性」的判斷標準。

（二）商標訴訟：（1）針對美國大麻商標合法性，解說涉及大麻或其相關的商品、服務是否合法時，須參酌多項聯邦法令；（2）以 Swatch 在澳洲「ONE MORE THING」商標被 Apple 異議案，解說異議不成立之主要原因為：Apple 並沒有實際使用在商品或服務上；（3）以加拿大商之「Just Say It」商標異議案，說明其與 NIKE 之「JUST DO IT」商標構成混淆誤認及商標淡化而被核駁註冊，其中「JUST DO IT」的高度著名，是影響認定結果的關鍵因素。

（三）著作權訴訟：（1）就荷蘭 Levola Hengelo v. Smilde 案，說明食物味道在歐洲不受到著作權保護；（2）以美國 Star v. Varsity 案啦啦隊制服設計，說明其外觀圖案設計在美國可受到著作權保護；（3）以美國 Nike Jumpman 照片案，解說拍照時相關要素選擇與編排上的差異，可排除法律上認定其構成侵害。

提升專業知能

苗栗地院與律師、法扶合辦家事講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邀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委員賴淳良律師、屏東地院廖文忠法官主講「跨國拐帶未成年子女之防止」、「從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看子女監護權酌定」，由胡文傑院長主持。

賴律師首先說明 1980 年的海牙「有關國際間兒童拐帶事務之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明定「使遭不法移置及留置之兒童迅速返還」、「確保締約國（慣居地國）監護權及探視權法律在其他締約國獲得有效尊重」為公約之目的；以及「立即返還原則」，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迅速將兒童返還原慣居地；就返還程序啟動後，後續返還審查之範圍、兒童意願及兒童最佳利益之思考等，亦詳予規範。兒童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各國應採取措施排除非法拐帶兒童，並制止使兒童無法返家的行為。我國於 2014 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廖法官指出離婚父母衝突程度攸關孩子傷害的輕重；並以美國華盛頓州家事法為中心，分述美國兒童監護權判定原則中「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主要照顧者優先」、「親近比例原則」、「共同監護原則」之優缺點，而共同監護已成為美國多數州優先採用之原則。華盛頓州家事法明定於離婚訴訟進行前 24 個月，須向法院提出親職計畫，包含約定父母間未來紛爭解決機制、分配父母雙方決定的權限、約定孩子的住所等內容。並設父母討論會，使父母瞭解孩子真實需要，協助擬定親職計畫，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臺東熱氣球嘉年華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維護子女最佳利益

高少家法院新增商談服務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即提供「陪同會面交往」之免費服務；107 年下半年更提供「漸進式交付服務」與「協助自主會面」服務。

自 108 年 5 月起，該院更積極與旭立文教基金會高雄分會合作，新增「子女會面交往暨關係重建商談服務」，有需求之民眾可透過轉介使用該項資源。

旭立基金會長期辦理家暴案件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經驗豐厚。本次合作新增假日以及至各區社福中心提供服務，以貼近個案之需求；藉由與心理師之商談，協助離異父母瞭解「友善父母原則」之重要性，提升未來自主會面交往之可能性。高雄少家法院期透過此項新增之服務，以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

前公懲會委員長林國賢病逝 享壽84歲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前委員長國賢日前因心肺衰竭，病逝於臺大醫院，家人均隨侍在側，於 8 月 16 日家祭，完成後事。

林前委員長生於民國 25 年，臺灣省雲林縣人，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司法官訓練所第 7 期結業，歷任檢察官，一、二、三審法院法官，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士林地院院長，司法院副秘書長、大法官、秘書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於 95 年屆齡退休。

林前委員長一向嚴以律己、寬以待人，於擔任司法行政工作期間，致力改善法官工作環境，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首創法官評鑑制度，維護司法風氣，於司法改革著有功績。

高雄高分院邀鍾宗霖法官宣導法紀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由該院鍾宗霖法官主講「便民與圖利暨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由洪兆隆院長主持。

鍾法官首先說明「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之核心價值，公務員執行職務，肩負廉潔、便民與效能之全民期許。然法令僅作原則性規定，具體作為須由公務員妥適裁量，圖利、便民及行政裁量間僅一線之隔。接著列舉圖利罪常見情狀，說明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並釐清圖利與便民、行政裁量之分際，使同仁瞭解如何慎用行政裁量，於合法範圍內協助民眾，避免因誤解而觸法。

鍾法官另針對詐領小額補貼款項如：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以案例說明此類案件涉及刑法詐欺財物罪、貪污治罪條例中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亦分析兩罪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及差異，期許同仁嚴守分際。

臺中高分院推動高中生參與廉政研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司法廉政小志工研習活動」，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本次研習課程包括：胡忠文庭長主講「刑事審判案例（包含反霸凌與妨害性自主）」，強化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處理能力，並提升尊重他人與保護自身身體自主之知能；廖健男法官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介紹制度內容，讓學員對新制有更深入的瞭解；葉明松法官主講「法律人職業生涯規劃」，說明大學法律科系可選擇的生涯規劃。

在法庭模擬劇中，學員穿著法袍進行法官、檢察官、律師角色扮演，模擬開庭狀況；另安排廉政宣導、法庭觀摩、志工服務及廉政影片觀賞等課程。

最後的「與院長有約」，由李院長主持，林慧貞法官等 5 位法官參與座談。同學提問踴躍，均經李院長等人詳細解說，圓滿結束活動。

臺北地院帶領少年淨山並參訪科大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自然體驗暨勞動服務團體輔導活動，由少家庭徐麗瑩庭長及調查保護室江美娟主任率領同仁及受保護處分少年，到觀音山林梢步道淨山，並參訪景文科技大學。

活動先至觀音山淨山，鼓勵少年走向大自然，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並培養勤勞及公益服務的精神。接著至景文科大參訪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科系及電競場館之實體展示，且參與遊戲直播及導播體驗。另透過遊戲體驗虛擬實境，讓少年能認識多元化課程，作為未來生涯規劃之參考。

南投地院舉辦親子相揪看電影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於南投大戲院、埔里山明戲院舉辦「少年暑期休閒輔導 — 親子相揪看電影」活動，由少年邀請其父母、兄弟姊妹同來觀賞，共計有兩百餘人踴躍參與。

李錦松主任調保官表示，日後或許我們會忘記電影情節，但絕不會忘記曾和親愛的家人，齊聚劇院的美好時光。與會家長亦感性分享已多年沒和孩子一起看電影，非常期待下一次的親子聚會。

